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567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甲605 (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甲605M (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605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為未滿18歲之兒少，法定代理人甲605M於109年8月因過當管教本案於109年8月1日開案服務至今，期間提供家庭處遇服務及親職教育提供，甲605M過往對於社工介入處遇態度較為抗拒。本案於112年1月至今，甲605M多次與甲605發生衝突，且有責打管教、威嚇等情事，以致甲605多次跑至親屬家中躲藏，雖親屬願意提供保護與照顧，然甲605M因自身情緒及與原生家庭互動關係較為緊張，未能與親友合作共同提供案主適切照顧，甲605自述曾遭甲605M關至住家三樓、也曾遭甲605M持刀威嚇等情事，評估甲605M無法提供適切之保護與照顧，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聲請人於112年5月4日進行緊急安置，並經本院為繼續安置、延長安置（113年護字第149號）在案，聲請人評估法定代理人甲605M之教養功能及認知不利兒少照顧，訪視時強調無法繼續照顧、教養受安置人，而甲605於安置後，不願再與甲605M見面、返家生活，故本中心於113年5月22日召開兒童及

01 少年保護個案重大決策會議，決議專家學者同意辦理停止甲  
02 605F及甲605M親權，已委任律師進行停止親權並改定監護權  
03 之訴訟，聲請人為確保受安置人甲605生活照顧與人身安  
04 全，且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之安全及提供穩定成長之  
05 環境，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06 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7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8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9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0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1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2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3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4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5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6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7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8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9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0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1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  
22 文。

2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  
24 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表達意願書、本院裁定為證，堪  
25 信為真實，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  
26 如主文所示。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8 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